

附件

广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暨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措施清单

一、广东省一些地方、部门和领导干部存在对生态环境保护口头上重视、行动上轻视、工作上忽视的现象；有的领导干部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理解不深不透，担心生态环境保护影响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在工作中决心不够、魄力不足、办法不多，以致督察整改工作流于形式、流于表面。（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

广州市一些区和部门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未特别注明的，列在首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切实增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固体废物专项督察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检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实际成效的重要标准，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理论学习的头等大事和重要内容，通过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形成制度。扎实推进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等形式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达到每一名党员干部。切实抓好专题培训，推动各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整体把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到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上，落实在具体行动上，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广泛持续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宣传宣讲活动，组织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宣传宣讲，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向基层一线延伸，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和河（湖）长制作用，统筹协调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区各部门落实中央决

策部署和省的工作安排。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抓紧制定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牵头抓好各项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协调和督办。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凝聚强大共识和合力。

（三）以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举全市之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强水源地和优良水体保护，全力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劣Ⅴ类水体，确保所有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水质考核目标。持续改善全市空气环境质量。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着力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加快补齐污水处理管网、垃圾和污泥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短板。

二、广东省一些地方和部门不担当、不碰硬，敷衍整改问题较为常见，表面整改、假装整改问题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项）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

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一)全面压实整改责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固体废物专项督察、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把抓好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全面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整改责任，领导带头以上率下，亲自研究部署督察整改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动真碰硬、一抓到底。建立整改落实对账销号制度，整改到位一项、销号一项，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二)强化整改督导问责。将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各级党委、政府督查、监察以及人大、政协监督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对重点整改事项、重点交办案件开展专项督导。严肃督察整改执纪问责，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对责任不落实、弄虚作假、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严厉查处。

三、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犯罪方面不担当、不碰硬。广州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倾倒污泥案，涉嫌污染环境、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犯罪行为，在“回头看”督察进驻交办后，广州市公安机关全面介入才水落石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九项）

责任单位：增城区党委、政府，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纪委监委（并列牵头）；各区党委、政府，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18 年底

整改目标：彻查案件，妥善处置涉案污泥，加强污水厂污泥监管。

整改措施：

（一）督促海滔公司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妥善处置涉案污泥，完成倾倒地块的清理和生态修复。2018 年 6 月完成环境损害鉴定评估；2018 年 11 月前，督促企业完成非法倾倒污泥现场清理工作；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及复绿，确保消除污染、维护地块生态环境安全。

（二）依法查处涉嫌污染环境、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行为，严肃追究涉案人员法律责任。2018 年 12 月完成广州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倾倒污泥案侦查工作，移送案件材料至检察机关。

(三) 组织对全市污水处理厂开展全面执法检查。2018 年年底前印发实施《广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制定实施城镇污水厂污泥监督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污泥全过程管理。

(四) 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四、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督察整改方案明确，2017—2020 年各年度，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 60%、80%、90%和 95%。但督察发现，全省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不平衡，一些城市只停留在清淤清漂，甚至热衷于采用建坝截污、水系连通等治标方法，没有从控源截污治本上下功夫。(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三项)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并列牵头)；各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达到国家“水十条”考核要求。

整改措施：

(一) 贯彻落实《广州市治水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广州市全面剿灭黑臭水体作战方案(2018—2020 年)》，

深化完善治水工作制度。

（二）全力推进黑臭河涌治理。到 2019 年底，纳入国家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的 147 条黑臭河涌基本消除黑臭。到 2020 年底，全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三）继续深入推进“洗楼、洗管、洗井、洗河”清源行动。2018 年完成拆除涉河违法建设 494 万平方米，洗管 1208 公里、洗井 40266 个，对 152 条黑臭河涌开展“洗河”行动，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目标。2019—2020 年，持续开展“四洗”行动，从源头做好黑臭河涌治理工作。

（四）加快排污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2020 年，新增配套管网 2500 公里以上。到 2020 年，污水处理总能力达到 760 万吨 / 日。

五、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整改滞后，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严厉查处各县（市、区）镇级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以及未按要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并对镇、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实现规范化运转，但督察发现，一些地市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量不到一半，生活垃圾随处倾倒、就地焚烧现象仍大量存在。乡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不到位、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普遍存在。（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三项）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底

整改目标：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按期完成镇级填埋场整改；依法查处涉及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规范生活垃圾排放处置行为，维护良好市容环境秩序。

整改措施：

（一）推进陈家林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做好堆体整形、雨污分流、渗滤液收集导排处理等封场整治工作，完成整改后及时开展验收销号。

（二）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活垃圾倾倒等违法行为。2019 年起，每月开展一次全市建筑工地和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处置统一整治行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联合交警、交通、住建等部门，重点整治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倾倒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倾倒生活垃圾案件，依法查处；对前期摸查及群众投诉较多、舆情反映集中的生活垃圾乱倾倒点、建成区内垃圾焚烧点进行重点巡查。

（三）各区镇属地巩固“一村一点，一镇一站”建设，及时收运辖区行政村的农村生活垃圾。

（四）建立农村专业化保洁队伍，农村保洁经费纳入区镇财政统筹，加大农村保洁监督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农村保洁长效机制。

六、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严重，整改方案要求 2017 年底前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工作，但督察发现，禁养区养殖污染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控制。（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四项）

在禁养区养殖场清退上，省农业部门监督检查不够，全省上报禁养区所有养殖场已完成退出，但督察发现，部分禁养区仍存在大量养殖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八项）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并列牵头）；各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7 年

整改目标：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建立完善禁养区清理整治长效机制，巩固禁养区清退成效。

整改措施：

（一）严格执行《广州市畜禽养殖污染监督巡查机制》，定期开展禁养区排查和复查，指导督促各区加强监督巡查，发现一起，及时依法处理一起，巩固禁养区清理成效。

（二）建立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台帐和清退养殖场户清单明细，强化动态监督管理，按要求上报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情况。

七、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不力，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较为

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五项）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并列牵头）；各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19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6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80%以上；2020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

整改措施：

（一）继续推进《广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加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提高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

（二）对非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进行巡查，检查污染防治设施或综合利用设施配套情况、运行使用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综合利用情况，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督促养殖主体落实整改措施。

八、广东省住建部门对黑臭水体整治审核把关不严，当“二传手”，导致漏报、虚报、谎报问题时有发生。全省上报 243 段黑臭水体 194 段已完成整治工程，实现不黑不臭目标，但督察发

现全省有 30 余段已上报完成黑臭整治的水体，截至“回头看”时仍为黑臭。（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六项）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未通过国家验收的大陵河 2018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其他 146 条黑臭河涌在 2020 年底前全部实现基本消除黑臭。

整改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体制。进一步深入推动河长制，压实各级治理责任；推动建立“厂—网—河一体化”管理体系，加强排水设施和河涌的日常管养，提升运行效率。

（二）大力开展源头控污。通过开展网格化污染源查控、河涌违建拆除、散乱污场所整治，对水环境污染源实施源头控制。

（三）加快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大力建设污水处理厂，提升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同步开展污水运输干管、收集支管和城中村截污纳管建设，进一步缩小设施空白区；开展合流渠箱清污分流项目，完善城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九、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工作中，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不力，十多个地市未按要求制定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方案，且瞒报、漏报问题十分普遍，至

今还有项目未按序时进度清理到位。（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七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白云、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底

整改目标：全面清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40 个违法建设项目和建筑。

整改措施：

（一）印发《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及建筑清理整治方案》，全力推进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及违法建筑清理整治工作。

（二）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对新发现的违法建设项目及建筑，发现一宗清理整治一宗。

（三）增城区对未完成整治的违法建筑（村庄）要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压实责任，加快推进取水口迁移等整改工作。

十、广东省早在 2009 年就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平台，2016 年又对平台进行更新，但多年来，平台数据由企业自行填报，既缺少宏观审核，又缺少微观查证，更没有对虚假申报行为进行专项打击，危险废物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十分普遍，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造成监管漏洞。（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严格审核企业申报登记数据，摸清底数，依法查处虚报、瞒报、错报、漏报企业。

整改措施：

（一）摸排底数。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利用等单位的监督管理，对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强化动态监管，进一步掌握辖区内固体废物底数。

（二）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审核。建立申报数据的抽查核查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申报数据审核管理，利用平台的申报数据比对等功能，对存在明显差异的数据及时核实核查，结合现场执法严把数据审核关。

（三）严肃查处虚假申报行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虚报、瞒报、错报、漏报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四）加强数据申报和审核培训。强化企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业务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相关业务培训，指导相关企业认真做好网上申报登记工作，督促企业依法如实填报数据。

十一、2016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新增和细化明

确部分危险废物种类，但全省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都没有按要求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每年大量废矿物油、煤焦油私下违规处置。全省汽车销售及维修企业近 5.2 万家，每年废机油产生量近 50 万吨，但 2017 年按要求申报的企业仅 1496 家，申报废机油量不足 5000 吨。（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三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整改期限：2019 年底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相关企业，规范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

整改措施：开展专项整治。2019 年组织开展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整治，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行为。

十二、由于广东省对固体废物管理长期重视不够，污染防治规划频频落空，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等一批规划要求建设的重点项目建设滞后。（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四项，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党委、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国资委、广汽工业集团

整改期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完成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

（一）完成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含处置中心项目资产）转企改制，整体划拨至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障项目投资来源。

（二）推进项目土建及焚烧设备安装施工，完成燃气管道建设，投入试运行。

十三、非法转移倾倒十分猖獗。2015 年以来，全省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案件多达 200 余起，有的倾倒在闲置农田、鱼塘，有的倾倒在废弃厂房、露天空地，有的倾倒在偏远山坳、垃圾堆场，非法转移倾倒点遍布全省 21 个地市，不少还跨省倾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五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广州海事局

整改期限：2019 年底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态势。

整改措施：

（一）从严查处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以涉危险废物行业企业为重点，聚焦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转移、利用、处置环节，开展全面危险废物专项执法行动，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切实提升打击效能、形成打击合力，共同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强化危险废物转移日常监管部门联动。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城管、港务、海事等部门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加强对陆路、内河、港口、码头等场所的监管，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态势。

（三）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不得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十四、生活污水违法倾倒更为猖獗。（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九项）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党委、政府，市水投集团

整改期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行业管理，加快推进污

泥干化减量设施建设，提升全市污泥干化减量能力。

整改措施：

（一）制定实施《广州市污泥处理处置执法工作方案（试行）》，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市范围内污泥全过程处理处置情况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属地部门，并指导、督促其落实处理。

（二）2018年年底前对全市行政区域内的53家城镇污水厂及污泥处理处置厂进行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全市辖区内发生的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案件。

（三）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全市范围内的污泥执法工作业务培训。2018年度已完成两次，2019年度已完成一次，2020年度计划开展一次以上。

（四）加快推进污泥干化减量设施建设。根据本辖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规划建设生活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污泥在厂内干化减量后再外运焚烧处置。

十五、大量生活垃圾跨界倾倒。（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项）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党委、政府，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19年底

整改目标：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完善生活垃圾管理制度，遏制生活垃圾非法倾倒多发态势。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生活垃圾非法转移倾倒行为。2019年年底前，对已经发现的非法转移倾倒案件，依法查处涉案企业和人员。城管部门制定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防止生活垃圾外运偷排；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加大环境监督执法力度；公安部门根据各职能部门移交的线索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加强违法倾倒处罚力度。规范市场秩序，加强运营监管，严厉打击生活垃圾跨界非法倾倒行为，对有营业执照的违法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无证经营的违法企业依法查处。

（三）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根据本辖区人口、经济等发展情况，做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规划，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

十六、违法违规处置问题严重。一些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常常“空手套白狼”。（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二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底

整改目标：规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规经营单位，打击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经营、处置行为。

（二）开展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规范化抽查考核检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行为。

（三）加大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教育培训，不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十七、一般工业固废随意倾倒问题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七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并列牵头）；各区党委、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海事局

整改期限：2019 年底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倾倒行为，提升处置能力。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根据

各职能部门移交的线索，公安部门综合利用各种侦查手段，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督促企业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主体责任，建设、完善规范化的贮存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指导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三）强化监督管理。加强企业监管，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十八、广州市尚未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未建立覆盖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体系。（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整改期限：2019 年底

整改目标：出台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健全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机制。

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编制，按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审议后印发实施。

十九、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不够严格，《广州市 2017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方案》明确规定未完成辖区环境质量

改善目标的区政府不能评为优秀，督察发现，2017年天河区的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番禺区的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南沙区的金洲涌水质改善等指标均未达到目标值，但当年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天河、番禺、南沙三区仍被评为优秀等次。

（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整改期限：2019年底

整改目标：通过完善我市环保目标责任考核机制，严格考核标准，确保考核既公开公平公正，又层层传导压力，提升环保工作成效。

整改措施：

（一）参照省的考核办法，修订完善我市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将各区党委、政府和市直职能部门纳入考核，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扩充和完善对考核结果“合格”和“优秀”一票否决项内容。

（二）严格我市2019年度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对照国家和省下达我市的考核指标和具体要求，从严制定空气和水方面环境质量目标，压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对考核方案和评分细则进一步梳理和细化，明确对“合格”和“优秀”一票否决项的要求，严格约谈问责，发挥考核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抓手作用。

（三）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继续引入媒体等第三方机构对各

区环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独立评估，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参与考核，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确保考核结果更贴近民意。

二十、部分基层“河长”责任不落实，存在“打卡式”巡河现象。
督察发现，全市村（居）级河长“四个查清”（查清河道两岸通道贯通情况、查清河道蓝线范围内的疑似违法建筑、查清河道范围内的“散乱污”场所、查清河道沿岸所有排水口的排水情况）完成率仅 22%，部分河长未能按要求完成巡河工作。（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党委、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多措并举压实河长巡河，河长有效巡河率 95% 以上。

整改措施：

（一）2018 年底前，修订《广州市河长湖长巡查河湖指导意见》并印发实施。

（二）完善升级河长 APP，压实河长有效巡河。实现对河长巡河时间、轨迹、距离、次数，问题处理的实时监控，提升河长管理监督精准化。设置红黑榜表扬先进、鞭策后进。

（三）推行网格化治水。从 2019 年 1 月 10 日开始，全市开

展源头减污挂图作战工作，以“一季度为一轮”，要求各区对辖区内的散乱污、临河违建和垃圾黑点等三类污染源和涉嫌违法排水户进行整治、销号。同时，市河长办组织人员对各区污染源上报情况进行抽查及交办，督促各区主动上报污染源。

（四）注重抓好培训指导。抓好基层河长培训，系统编制学习资料，组织线上交流学习。

（五）注重强化监督问责。2018年底，出台《广州市水环境治理责任追究工作意见》《整治水环境治理失职失责等问题专项行动方案》对不正确履职的河长严厉问责，出台《压实河长责任打赢黑臭水体剿灭战的意见》，要求选优配强各级河长，在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前原则上不得调整。对污染源漏报、不报的河长进行批评教育。

（六）注重共建共治共享。强化舆论引导，组织科普宣传，培育民间河长。

二十一、一些领域环境监管责任不落实，至督察时，广州市尚未明确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监管责任部门，未落实污染防治监管措施。（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务局

整改期限：2019年底

整改目标：明确监管责任；持续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

（一）制定出台《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明确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行政等监管责任部门，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要求。

（二）压实监管责任，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机械的行为。

（三）建设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系统并投入使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

二十二、黄埔区镇龙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日设计处理能力3万吨，已于2012年建设完工，但由于征迁工作进展滞后，导致污水管网未能同步完善，该污水处理厂至督察时仍未正式投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黄埔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底

整改目标：黄埔区镇龙生活污水处理厂（九龙二厂）完成调试运行。

整改措施：

（一）加快施工用地征地拆迁工作，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广汕路北侧 45 米宽路面的征拆和管线迁移工作。

(二) 完善进厂污水主干管网建设，优化并实施进厂污水主干管建设方案，2019 年 10 月底前接通九龙水质净化二厂污水主干管。

(三)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九龙二厂的调试运营工作。

二十三、广州市柴油车保有量高达 32.4 万辆，其氮氧化物排放是造成全市空气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超标的重要原因之一，但督察发现，2016 至 2018 年间，南沙、花都、增城 3 区年均机动车排气污染道路抽检处罚数不足 30 次，相比白云、天河、海珠、黄埔区处罚数，数量明显偏低。（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南沙、花都、增城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 6 月底

整改目标：加大柴油货车排气抽检执法力度，依法处罚超标上路行驶车辆。

整改措施：

(一) 加大柴油货车排气抽检执法力度，重点强化对冒黑烟车辆监管。

(二) 开展督查督导，督促各区加大机动车排气污染道路抽检工作力度。

(三) 落实“环保取证、公安处罚”执法模式，依法处罚超标上路行驶车辆。

（四）实施秋冬季强化道路抽检、停放地抽检和遥感监测，监督抽测的柴油车总数量不低于本区柴油车保有量的 50%。

二十四、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广州市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由于安监、经信、环保等部门统筹推进力度不够，虽经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多次通报，但至督察时全市 2174 个地下油罐仅 408 个完成改造，完成率仅 18.8%，进度严重滞后。（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整改措施：推进落实《广州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强化工作督导，2019 年年底基本完成改造任务，2020 年年底全面完成改造任务。

二十五、广州市虽然制定了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和细化措施，但白云、番禺、增城、南沙等区部分工地防治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督察发现广东白云学院北校区项目、番禺区汽车城项目和南大干线化龙段、广州市保辉房地产公司南沙区项目、南沙区滨海新城二区项目等工地存在大面积裸土

未覆盖、未建设专用车辆清洗装置、降尘设施损坏等问题，增城区花莞高速公路施工段裸土未覆盖、无降尘设施。（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并列牵头）；各区党委、政府，市水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港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19年6月底、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举一反三，严格督导督促建筑工地、交通建设工程全面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要求。

整改措施：

（一）对督察发现的广东白云学院北校区项目、番禺区汽车城项目和南大干线化龙段、广州市保辉房地产公司南沙区项目、南沙区滨海新城二区项目、增城区花莞高速公路施工段等工地扬尘问题立行立改，督促企业规范日常管理。

（二）制定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广州市建筑工地车辆冲洗设施设计图集》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6个100%”等指导文件，明确各部门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和扬尘防治控制标准。

（三）加强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建设，2019年6月底前完成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

（四）压实企业扬尘防治主体责任，持续加大建筑工地、交通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监管力度，督促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发出督查文书并定期通报，要求责任单位现场整改或限期整改，落实专人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做到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二十六、广州市汽车制造业、电子制造业以及化工类新建项目数量大，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大，臭氧（O₃）超标问题凸显，我省明确要求2012年起对新建项目VOCs排放总量进行“点对点”总量削减替代，但调阅广州市本级、各区新审批的汽车制造业、化工类新建项目环评审批清单发现，市本级、白云、番禺、南沙、从化等区新建项目环评审批时，未严格落实相关要求。（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底

整改目标：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全市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严格控制VOCs新增排放量。

整改措施：

（一）2019年8月底前，梳理2016年以来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清单，按照省的有关要求补充VOCs

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来源。

(二) 2019年6月底前,按照省的有关要求,对新、改、扩建排放VOCs建设项目严格执行VOCs总量替代制度,建立和完善管理台账,定期报送总量替代情况。

(三) 2019年12月底前,制定相关工作规程,指导和规范各区开展VOCs总量削减替代工作。

二十七、广州港186个大小泊位已安装靠港船舶岸电设备,但岸电设备大多处于闲置状态;南沙集装箱一期码头2017年9月已完成岸电设备改造,至督察时从未使用。(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港务局;广州港集团

整改期限:2019年底

整改目标:提高岸电使用率,2019年南沙一期确保有航线使用岸电。

整改措施:

(一) 公务船、客船、工作船、港作船靠港期间全部实现使用岸电。

(二) 落实《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作战方案(2018-2020年)》,督促大型港口企业大力推进岸电建设,船公司逐步推进岸电使用。

(三) 落实《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实施方案》,通

过资金补贴促进提高岸电使用率。

（四）组织召开岸电使用现场推进会，重点推进广州港集团及南沙一期等码头使用岸电，港作船舶、公务船舶 100%使用岸电，2019 年内南沙一期与靠港的班轮公司协商，选取 1 条具备接电条件的靠港船舶要求使用岸电，并实现 2 艘次以上具备接电条件的船舶靠港使用岸电。

二十八、《广东省锅炉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18 年）》要求各地动态修正锅炉清单，但广州市锅炉注册登记管理动态修正工作流于形式，台账错漏问题突出，现场抽查 12 家清单内企业锅炉，有 5 家企业锅炉实际情况与清单登记情况不匹配。（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底

整改目标：建立市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监察机构及检验机构动态数据交换及纠错机制，纠正存量锅炉注册登记信息。

整改措施：

（一）制定明确锅炉注册登记管理动态修正工作指引，下发各区市场监督管理监察机构及检验机构。

（二）组织召开各区市场监督管理监察人员、登记工作人员、检验人员培训工作会议，开展 2 轮业务培训。

（三）对存量 5400 多台锅炉注册登记信息比对纠错。

(四)通过对全市停用锅炉开展监督抽查,结合在用锅炉定期检验,进一步核对锅炉登记信息。

二十九、现场抽查 12 家清单内企业锅炉, 5 家企业锅炉未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备, 1 家企业锅炉虽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但未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重点为白云、花都、南沙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底

整改目标:对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实现全部生物质锅炉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持续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

整改措施:

(一)压实责任,全部生物质锅炉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

(二)安排专人负责在线监测数据和视频监控情况的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查处。

(三)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三十、省政府与广州市签订的《广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2018 年广州市东江北干流大墩国考断面和蕉门水道蕉门国考断面水质应达到 II 类、珠江西航道鸦岗国考断面水质应达到 V 类考核目标,但监测数据显示,2018 年大墩断面水质为 III 类,蕉门断面水质从 2017 年 II 类下降为 2018 年 III 类,鸦岗断

面水质从 2017 年 V 类下降为 2018 年劣 V 类,均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此外,白坭河大坳省考断面水质为劣 V 类,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白云、黄埔、花都、南沙、增城区党委、政府(并列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村农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投集团

整改期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东江北干流大墩断面、蕉门水道蕉门断面、珠江西航道鸦岗断面、白坭河大坳断面水质达到省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年度要求。

整改措施:

(一)增城区(大墩断面):全面落实河长制,狠抓城乡污水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东江北干流 33 条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项目,按期消除东江北干流支流劣 V 类水质,确保东江北干流大墩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二)黄埔区(大墩断面):

1.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2019 年底前完成东江北干流流域范围内沙步、沧联、南岗等 3 个社区污水收集截污纳管工程建设。

2.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提高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19 年和 2020 年黄埔区的东区、西区、永和、萝岗污水

处理厂出水氨氮年均浓度均不超过 1.5 毫克 / 升。

3. 严厉打击违法排水行为。加强永和河、南岗河、金紫涌的巡查力度，依法依规核查、整顿沿河违法排水户和“散乱污”场所。

4. 加强对永和经济区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工业企业违法排污的行为。

（三）南沙区（蕉门断面）：

1. 加快完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2019 年，建设 35 公里以上污水主干管网并将末端管网建设纳入农村污水查漏补缺工程，全面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完成建设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 / 日。

2. 开展内河涌整治。加强对重点河涌的监测，将河涌水环境质量纳入水环境治理工作绩效考核，压实镇、村级河长责任，加快开展 46 条水质较差的河涌整治。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完成 6.9 万亩面积的水产养殖场池塘改造。推行农业清洁化生产，确保农药和化肥年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4. 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加快整改已排查出的 544 家“散乱污”场所。开展村级工业园区摸排整治工作，监督园区废水集中处理排放。加强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控制，确保达标排放。

5. 继续落实河涌拆违及垃圾处理工作。加强河涌管理范围

内违法乱搭乱建的清拆整治工作。全面清理河涌两岸及河面漂浮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四) 白云区(鸦岗、大坳断面):

1. 建立健全污染源台账。出台“源头减污，挂图作战”治水网格管理方案，推行网格化治水。

2. 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2019 年底健康城净水厂具备通水条件；2020 年第一季度完成江高净水厂、龙归污水处理厂三期、石井净水厂二期等 3 座厂区新、扩建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干支管网。

3. 加快配套收集管网建设。2019 年底前，完成新增龙归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30.25 公里、竹料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16 公里、石井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273.1 公里、石井净水厂配套管网 180 公里、健康城净水厂配套管网 6 公里。

4. 分批实施城中村截污纳管建设。2019 年底前完成第二批 15 个村；2020 年底前完成第三批 44 个村。

5. 推进流域范围内“散乱污”、河涌排水口等专项整治。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 740 家工业企业的整治，其中拟关停取缔 185 家、拟升级改造 555 家。

6. 提升管网收集处理系统效能。2019 年底前完成 2447 处排水管线结构性缺陷整改，完成 34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

7. 强化农业面源治理。2019 年底前关停广州市百兴畜牧饲料有限公司，对 156 家水产养殖场（专业户）养殖水进行检测。

8. 清理整治 596 个入河排水口。

9. 推进 35 条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

（五）花都区（鸦岗、大坳断面）：

1. 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排污口巡查，严防偷排漏排，进一步做好河面保洁，村居河长 24 小时值班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2. 强力整治“散乱污”场所。加强对涉水企业的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查处。

3. 严防禽畜养殖污染反弹。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逐步完善配套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采用干清粪、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对已关停的养殖场加强巡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

4.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开展污水管网检测与修复，对存在的缺陷进行整改，逐步消除管网淤塞和破损；进一步完善配套管网，同时对错接混接问题进行整改；开展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逐步实现合流制系统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5.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断面（点位）。对白坭河污染水源加密监测，对白坭河大坳断面进行采样分析，作为考核断面周边镇街的依据，为水环境整治和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三十一、部分国考断面上游支流污染严重，2018年11月，大墩断面所在东江北干流（广州）和鸦岗断面上游白坭河、流溪河的156条一级支流中，45条仍为劣V类，其中，东江北干流（广州）35条一级支流中有18条为劣V类，8条重度黑臭；白坭河32条一级支流中有8条为劣V类，1条重度黑臭；流溪河89条一级支流中有19条为劣V类，11条重度黑臭。

流溪河污染治理未达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序时进度要求，中下游仍未消除劣V类水体，直接影响国考鸦岗断面水质按期达标。（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白云、黄埔、花都、从化、增城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投集团

整改期限：2020年底

整改目标：根据《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2020年底前东江北干流（广州）35条一级支流、白坭河32条一级支流、流溪河流域89条一级支流基本消除劣V类水质。

整改措施：

（一）白云区

1.推进流溪河、白坭河一级支流整治，加大对良田坑、泥坑、沙坑涌、白海面涌污染量贡献较大的河涌污染物削减。实施“散乱污”、河涌排水口等专项整治。

2.建立健全污染源台账，推行网格化治水。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健康城净水厂、江高净水厂、龙归污水处理厂三期、石井净水厂二期建设。提升管网收集处理效能，推进排水管线结构性缺陷整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和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建设。

（二）花都区

1. 加强镇村级河长履职，加大污染源排查力度。

2. 加强已整治“散乱污”的“回头看”，减少返养复产的禽畜养殖场（户）再次污染。

3. 持续推进餐饮整治升级工作，核查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通过做好截污纳管工作或督促推进专业环保设施购置，达标处理餐厨污水。

4.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提高污水设施覆盖率和收集率；加强管网设施维护，不断提高运营管理和维护水平，使效能持续提升。

5. 加大力度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做好科学安全生产种植的引导、监督工作。

6. 加强日常保洁力度及保洁频次。

（三）从化区

结合“河长制”认真落实巡查责任，加大清理污染源的力度，进一步做好污水系统查漏补缺，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率。重点做好原 18 条劣 V 类河涌水质监测，确保水质达标可控，且逐步提升。

（四）黄埔区

1. 制定《黄埔区凤凰河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方案》，明确各街道、相关村排入凤凰河污染物减量工作指标，以街道、村为单位，实施量化考核与排名，每月考核一次，落实各责任单位项目清单。

2. 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2019 年底前完成东江北干流流域范围内沙步、沧联、南岗等 3 个社区污水收集截污纳管工程建设。

3.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提高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19 年和 2020 年东区、西区、永和、萝岗水质净化厂出水氨氮年均浓度均不超过 1.5 毫克 / 升。

4. 严厉打击违法排水行为。加强河涌巡查力度，依法依规核查并整顿沿河违法排水户和“散乱污”场所。

（五）增城区

持续推进“散乱污”整治，强化河长履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对工作滞后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和问责处理，狠抓城乡污水设施建设，按期消除东江北干流一级支流劣V类水体，保障东江北干流大墩国考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六）市水投集团

1. 加强厂区运行管理。加强厂区运行的精细化管理，确保出水水质浓度、出水水量双达标；有效控制污泥浓度在正常范围内，并加强与污泥处置单位的外运协调，打通污泥外运调配通道；优化管控措施，逐年提升进水水质浓度、污水收集处理效率。

2. 提升排水管护力度。充实专业清疏养护队伍，按规范落实管道清疏养护频率，确保污水管道通畅及设施运行正常。加快存量排水管道严重及重大结构性缺陷整改修复工作，落实管网的安全运行。

三十二、流溪河流域 11 条黑臭支流中，7 条位于白云区竹料、龙归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氨氮浓度超过 8 毫克 / 升，由于管网建设滞后、错接漏接，在竹料、龙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尚有约 2.2 万吨 / 日余量的情况下，2018 年 11 月被迫建设日处理能力共 6 万吨的一体化临时处理设施。（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白云区党委、政府，市水投集团

整改期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2019 年底前提高竹料、龙归污水处理厂纳污范

围，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管网覆盖率。竹料、龙归污水处理厂负荷率逐步提升。

整改措施：加快建设竹料、龙归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广佛跨界河流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竹料污水厂 2019 年建设管网 16 公里，2020 年建设管网 445 公里；龙归污水厂 2019 年建设管网 30 公里，2020 年建设管网 747 公里。开展山水、河涌水等错混接点的排查整治，2020 年，竹料污水系统完成 57 处混接点整改，龙归污水系统完成 79 处混接点整改。继续加强一体化设施的监管工作，确保出水达标排放，有效落实鸦岗断面水质提升工作。

三十三、广州市 2014 年 6 月颁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但贯彻执行不到位。按照条例要求，广州市应批准实施流溪河流域综合规划，核定流溪河流域水体纳污能力，分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对流域内镇、街履行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的情况进行考核。但至督察时，流溪河流域综合规划仍在报批，流域水体纳污能力仍未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仍未分解到区，流域内白云、黄埔、从化区从未按要求开展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白云、黄埔、花都、从化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0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19年6月底前印发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综合规划（2015—2030年）》；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水务局提供的流溪河流域分区各类主要污染物限制排污总量等水体纳污能力核定成果，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解下发到各相关区政府并督促实施；流域内各相关区政府按《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组织对辖区内镇街开展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

整改措施：

（一）市水务局印发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综合规划（2015—2030年）》。

（二）在《广东省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和分阶段限排总量控制方案》等前期成果基础上，市水务局牵头组织流溪河流域水体纳污能力科学核定工作，分区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三）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水务局提供的流溪河流域分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发至相关区政府。

（四）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督促指导流溪河流域内白云、黄埔、花都、从化区政府做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解落实工作。

（五）白云、黄埔、花都、从化区政府按《广州市流溪河流

域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组织对辖区内镇街开展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

三十四、广州市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方面，前瞻性、系统性不足，部分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能力长期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党委、政府，市水投集团

整改期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着力补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短板，2019 年到 2020 年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90 万吨 / 日，建设污水管网 2500 公里。

整改措施：

（一）2020 年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90 万吨 / 日，建设污水管网 2500 公里。

（二）推进落实《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控制性详细规划》，督促番禺、南沙、从化、花都、增城区，参照中心城区的做法开展区域排水系统规划编制工作。

（三）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 年）》进行衔接，开展《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编制工作。

三十五、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的天河区大观净水厂（首期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吨 / 日），在 2018 年 6 月工程进度达 37%时，

因另行选址而停止建设。（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天河区党委、政府，市水投集团

整改期限：2020年3月底

整改目标：2020年第一季度完工通水运行，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20万吨/日。

整改措施：继续加快推进大观净水厂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2019年3月重启，2020年3月完成机电设备安装并通电试运行。

三十六、根据2017年印发实施的《广州市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要求，白云区健康城净水厂（设计处理能力15万吨/日）、荔湾区西朗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设计处理能力30万吨/日）应于2019年底前建成，但至督察时仍未开工建设，按期建成难度大。（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荔湾、白云区党委、政府，市水投集团

整改期限：2020年3月底

整改目标：白云区健康城净水厂2019年底具备通水条件；荔湾区西朗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2020年第一季度完成机电设备安装并通水运行。

整改措施：

（一）健康城净水厂已于2018年12月29日开工建设，2019年底具备通水条件。

(二) 西朗污水厂二期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开工建设,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机电设备安装, 并通水试运行。

三十七、白云、天河、海珠区的部分区域由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进展滞后, 迫不得已建设 38 座、总处理能力超 36.5 万吨 / 日的生活污水临时一体化设施。

白云区是广佛跨界河流水环境整治的重点区域, 该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长期与实际需要不匹配, 经测算, 2018 年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仍达 76 万吨 / 日。

海珠区敦和涌水质长期不达标, 该区域布局的沥滘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已基本满负荷运行, 三期工程 (设计处理能力 25 万吨 / 日) 至 2018 年底才开工建设。(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 白云、天河、海珠区党委、政府 (并列牵头);
市水务局、市水投集团

整改期限: 2020 年 3 月底

整改目标: 加快完成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 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和城中村截污纳管, 提高区域污水处理能力。

整改措施:

(一) 白云区

1. 在 2018 年污水处理能力达 97 万吨/日基础上, 继续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 配合市水投集团在 2019 年底前健康城净水厂

具备通水条件，2020年3月底前完成江高净水厂、龙归污水处理厂三期、石井净水厂二期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同步完成配套污水干支管网建设。

2. 实施城中村截污纳管建设。落实市全面剿灭黑臭水体等工作要求，2019年底前完成15个城中村截污纳管，开工建设44个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

3. 提升管网收集处理系统效能。2019年底前完成2447处排水管线结构性缺陷整改，完成34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

4. 污水收集、转输、处理系统建设完善的情况下，逐步退出运行生活污水处理临时一体化设施。

（二）海珠区

1. 配合市水投集团加快完成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2019年12月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2. 继续做好一体化设施运行管理，临时补齐海珠区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在污水收集、转输、处理系统建设完善后，逐步退出运行生活污水处理临时一体化设施。

3. 实施城中村截污纳管建设。落实市全面剿灭黑臭水体等工作要求，2019年底前完成凤和村截污纳管工程。

（三）天河区

1. 配合市水投集团2020年3月底前完成大观净水厂建设和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并试运行，提高天河区污水处理能力。

2. 在污水收集、转输、处理系统建设完善后，逐步退出运行车陂涌、棠下涌流域已有的 5 座一体化设施和深涌流域一体化处理设施。

（四）市水投集团

1. 全力加快推进并按期完成健康城净水厂、江高净水厂、龙归污水处理厂三期、石井净水厂二期、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大观净水厂和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 开展区域内渠箱清污分流、提质增效工作，挤排外水，提升进厂污水浓度，降低管网水位，腾出更多容量处理污水。

3. 加强厂、网联动运行，优化管控措施，逐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率。

三十八、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要求，2018 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年均浓度应达到 19.2 毫克 / 升。督察发现，2018 年全市正在运行的 50 个污水处理厂，氨氮年平均进水浓度为 17.9 毫克 / 升，占全市总处理能力约 7 成的 30 个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浓度未达目标要求，其中大坦沙、猎德、西朗等大型生活污水处理厂分别仅为 16.5、17.4 和 15.5 毫克 / 升。（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党委、政府，市水投集团

整改期限：2019 年底

整改目标：按照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要求，提升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年均浓度。

整改措施：

（一）继续开展“洗管、洗井”工作。通过运用电子潜望镜、管道闭路电视检测仪等技术手段，摸清排水管网的运行现状，修复排水设施隐患，提高污水收集能力。建立公共排水设施一体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减少外水进入管网。继续开展排水管网结构隐患整改工作，保障排水管网正常运行。

（二）下达 2019 年污水处理任务给各区和市水投集团，要求提升辖内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年均浓度，压实各区和市水投责任。

（三）梳理全市氨氮严重偏低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现场督导，指引各责任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加快推进污水处理系统进水浓度提升工作。

（四）根据国家、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要求，2019 年底前制定《广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切实补齐短板，提升我市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进水浓度，并按要求制定猎德、西朗、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工作方案，保障污水系统健康高效运行，逐步提升污水处理系统进厂水质浓度。

（五）以“有效降低水位、提升污水浓度”为目的，结合辖区内自然生态景观、防洪排涝、灌溉等特定需求，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大坦沙、西朗、猎德等全市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河涌降水位工作，提高进水浓度。

（六）2019 年底前印发《关于加强政策性外水排放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分类规范治理基坑排水等低浓度政策性外水排放，为大坦沙、西朗、猎德等污水处理厂提高进水浓度提供政策依据。

（七）黄埔区

2019 年底前新建市政配套管网达 3.7 公里，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污水系统配套管网基本建成全覆盖；完成纳污范围内污水管网结构性缺陷维修 115 处、功能性缺陷 676 处；在纳污范围内完成山龙村、重岗村、蟹庄村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工程的基础上，推进完成枫下村、何棠下村、燕塘村、凤尾村等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工程，共计建设污水管 200 余公里，收纳约 26400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

（八）番禺区

1. 开展“洗管、洗井”工作。对管网进行彻底疏通，同时运用电子潜望镜、CCTV（管道闭路电视）等检测仪等技术手段，摸清排水管网的现状，对排水管网的功能性结构性缺陷进行修复，提高污水收集输送能力。

2. 实施污水、雨水、合流管网一体化运营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减少外水进入管网。继续开展排水管网结构隐患整改工作，保障排水管网正常运行。

3. 采取河涌降水位工作，降低河涌水位，排查沿河排水口，发现溢流口、倒灌口，并及时进行整改。

4. 推进住宅小区雨污分流工作，加快重置雨水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进度，2019 年底前不少于 100 个住宅小区完成雨污分流。

（九）南沙区

1. 研究制定南沙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方案，2019 年完成 680 处结构性隐患点修复工作。

2. 加快推进截污纳管工程建设。组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建设。2019 年建设管网 54 公里，完成建设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

3. 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工程建设，2019 年启动 83 个农村查漏补缺工程项目。

（十）增城区

1. 全面推进对全区市政污水、合流、雨水管网的摸查及排水大户调查，梳理出污水管网存在问题，追溯源头，明确原因，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推进管网清淤、管网缺陷修复、合流渠箱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等工作，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一是加快开展堵外水

工作。二是开展全区污水管网清淤。三是继续推进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

（十一）花都区

1. 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推进实施《花都区污水管网系统 2019—2021 年完善项目实施计划》，实施项目 38 项，新建污水管道 115.516 公里，新建污水处理厂（站）2 座，新建污水泵站 1 座，改扩建原有污水泵站 1 座。研究开展一批急需实施的 130 项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2. 开展各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作。通过提质增效方案编制过程中同步对发现的管网问题进行整改，2019 年对剩余新华、狮岭、炭步、赤坭及梯面污水处理系统依照花东模式全面开展提质增效工作。

（十二）从化区

1. 进一步加强对辖区排水设施的养护管理，按照“建管分离、管理一体”的管理模式，组建区属排水公司，2019 年底完成中心城区 231 公里污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的排查工作，继续开展辖区排水设施缺陷修复、排水管线隐患整改等工作，减少进水水质不稳定对污水厂运行的影响；

2. 进一步完善辖区内污水收集系统，积极推进公共管网完善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19 年底完成青苔坑河岛公园段排污口截污改造和北星路污水管网工程共 5 公里，建设完成污水提升

泵站 1 座。

（十三）白云区

1. 按照广州市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强化排水户源头管控，完善排水户管理责任体系，加强对排水户的整改，全面提升公共排水管网专业化运营管理，以污水处理系统为单位，从源头到末端，系统梳理核查区域内的各类排水设施的运行现状，补齐完善“排水设施一张图”，2019 年底前完成排水设施一张图。

2. 加快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及城中村改造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加快污水处理厂新建和改造工作，开展污水管网的查漏补缺，推进现状排水管网隐患修复，针对发现的错接、淤塞、坍塌、外水渗入、错位等各类缺陷隐患，全面推进排水管网隐患修复工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十四）市水投集团

1. 开展专项摸查，有效减少外水汇入。针对中心城区 10 个污水处理系统持续开展提质增效专项摸查工作，对河涌水、工地水、山水、地下水和自来水等外水流入污水处理系统情况进行系统摸查。通过对问题外水点进行精准溯源，不断落实问题整改。

2. 落实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提升管网运行质量。

3. 调控河涌运行水位，减少外水汇入。会同各区水务部门通过河涌运行水位试调控，开展河涌运行水位与厂网水位联动关系研究，减少河涌水倒灌污水系统情况。

4. 推动各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排水达标单元创建工作。报请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已发现外水汇入点的整改工作，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的清污分流、排水达标单元创建等项目实施，有效提升污水厂进水浓度。

5.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①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及渠箱结构性修复，根据市总河长令第4号的要求，负责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范围内驹马涌渠箱、荔枝湾涌截污渠箱、上西关主渠箱等16个渠箱清污分流项目的前期工作。②强化厂站网的联合调度，加强联调联控，优先抽升高浓度污水，确保送水量调控。③按照对交界断面每月检测不少于35%比例，一季度内不重复的要求，做好交界断面水质检测，按月上报督促整改。④加强排水设施精细化管理，协助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

6. 猎德污水处理厂：①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及渠箱结构性修复，根据市总河长令第4号的要求，负责猎德污水处理系统范围内五山路渠箱、海安路渠箱等清污分流项目的前期工作。②按照对交界断面每月检测不少于35%比例，一季度内不重复的要求，做好交界断面水质检测，按月上报督促整改。③开展专项摸排，有效减少外水汇入。④加强排水设施精细化管理，协助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

7. 西朗污水处理厂：①加快推进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根据市总河长令第4号的要求，负责西朗污水处理系统范围内中

市渠箱、芳村大道西渠箱、南头后渠箱、宝岗大道渠箱等 32 条渠箱的清污分流项目的前期工作，在 2021 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②按照对交界断面每月检测不少于 35%比例，一季度内不重复的要求，做好交界断面水质检测，按月上报督促整改。③开展系统内污水设施的统一调度指挥，降低辖内河涌景观运行水位、加强联调联控，优先抽升高浓度污水，提高进厂水质浓度，减少河涌污染。④加强排水设施精细化管理，协助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

三十九、增城区新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吨 / 日）因截污管网不完善，运行负荷仅 50%，但周边温涌、米场涌、山羌涌、东洲涌等河涌水质长期劣于 V 类。（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增城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底

整改目标：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周边温涌、米场涌、山羌涌、东洲涌等河涌水质。

整改措施：

（一）完善新塘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增城区治水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宗新塘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新增污水管网约 22.46 公里。

(二) 提升温涌、米场涌、山羌涌、东洲涌等河涌水质。采用 EPCO (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模式) 模式实施东江北干流 33 条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 2019 年 12 月底前基本消除劣 V 类。

四十、花都区炭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设计处理能力 2.5 万吨 / 日) 运行负荷仅 37.6%, 但周边鲤鱼涌长期黑臭。(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 花都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 2020 年底

整改目标: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负荷率, 鲤鱼涌消除黑臭。

整改措施:

(一) 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炭步污水处理系统管网检修工作。

(二) 加快推进全区排水设施结构性缺陷隐患点整治, 2020 年 3 月底前全部完成炭步镇排水设施结构性缺陷隐患点整治。

(三) 制定“洗管、洗井”整改计划, 对管网中错接乱接混接的情况进行彻底整改,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旧城区雨污分流相关工程, 解决旧城区的错接乱接混接情况。

(四) 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积极按计划推进《花都区污水管网系统 2019—2021 年完善项目实施计划》, 其中涉及炭步

镇项目 7 项，新建污水管道 20 公里，新建污水处理厂（站）1 座。开展一批急需实施的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其中炭步镇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实施项目 8 项，建设管网 22.3 公里。

（五）研究编制并印发实施《花都区炭步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方案》，委托专业服务单位对炭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全面排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六）推进鲤鱼涌综合整治，协调南海区加强源头入河污染控制；进一步消除农业面源污染和加强养殖废水排放管理；进一步清理散乱污场所；进一步落实河长制。

四十一、南沙、从化区部分区域污水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雨水、山水混入污水管网问题突出，从化区良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南沙区榄核净水厂等 5 个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浓度长期低于 10 毫克 / 升。（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南沙、从化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扩大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浓度并达到考核要求。

整改措施：

（一）南沙区（2020 年底）

1. 研究制定南沙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方案，细化工作任务。
2. 加快推进截污纳管工程建设。重点开展大岗、榄核镇雨

污分流改造和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建设，2020 年底前建设管网 34.11 公里。

3. 推进农村末端生活污水收集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工程建设，提高末端污水收集率。

4. 稳步推进存量管网隐患排查修复工作。重点实施排水管网改造及修复工程，2019 年底前完成 154 处结构性隐患修复工作。

5. 组织外水倒灌排查工作。采取末端雨污分流改造、入河排水口整治等措施减少外水倒灌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的影响。

（二）从化区（2019 年底）

1. 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再次对辖内排水设施进行详细摸排，对人口相对密集的区域进行雨污分流。根据网格化治水管理的工作部署，对个别排水单元包括镇政府、车站、五指山、新村市场沿线住户破损支管、污水管进行排查修复，对良口中学、善施学校、中心幼儿园等排水单元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2. 安排专项资金，对良口镇区周边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清淤，2019 年底前，对良口镇纳污范围内 209 处功能性隐患和 289 处结构性隐患进行彻底整改。

3. 制定污水管网建设计划，扩大污水厂的纳污范围，做到污水能收尽收，将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尽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着重对农家小夫片区、塘尾片区进行截污纳管工程改造，取缔农村

污水分散式治理的模式。

4. 委托专业机构对进厂浓度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通过对镇污水主要排放点（包括酒店、小区等）和排水管网主干管检查井水质进行取样分析，通过水量水质模型，基于监测点地理位置与汇流关系，比对污水管网各点污染物浓度，推算温泉水对水厂水质的影响。

四十二、2017年、2018年全市医疗废物全部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但该中心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设备老化严重。（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广物控股集团、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白云区党委、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整改期限：2019年底

整改目标：2019年底前完成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土建施工及焚烧设备安装，提升处置能力。

整改措施：

（一）市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广物控股集团、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完成有关征地、处置能力调整等手续。

（二）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并督促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安全、保质、按时完成升级改造项目。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四十三、根据 2014 年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2016 年年底前应完成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减量整改工作。督察发现，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施建设进展缓慢，随机抽查 13 家生活污水处理厂，龙归生活污水处理厂等 8 家未按期完成整改。（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黄埔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党委、政府，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2019 年底

整改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全市 42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继续加强现场督办，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剩余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减量设施建设，2019 年底前完成全市目前共 42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施建设工作。

四十四、广州兴丰、花都、从化、番禺火烧岗、增城陈家林和棠厦镇等 6 家生活垃圾填埋场，2018 年部分渗滤液违规外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环投集团、各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底

整改目标:确保填埋场渗滤液不再外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整改措施:

(一)兴丰、花都、从化填埋场已完成整改、不再外运渗滤液至生活污水厂处理(从化填埋场从2018年至今未外运渗滤液至生活污水厂处理),继续做好填埋场渗滤液产生处理管理工作。

(二)针对火烧岗填埋场存在问题,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导、监督番禺区通过综合管控措施达到渗滤液产生处理平衡。

番禺区负责,一是做好填埋场渗滤液产生管理,落实火烧岗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强化场内雨污分流成效,减少渗滤液产生量;二是提升场内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保障渗滤液场内处理量;三是对填埋场渗滤液产生处理量平衡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增加渗滤液处理设施。

(三)针对增城陈家林、棠厦填埋场存在问题,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导、监督增城区通过综合管控措施达到渗滤液产生处理平衡。

增城区负责,一是做好2个填埋场渗滤液产生管理,强化场内雨污分流成效,减少渗滤液产生量,年内完成陈家林填埋场封场工程建设;二是提升2个填埋场渗滤液场内处理能力,对棠厦填埋场低浓度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保障陈家林填埋场场内渗滤液处理量;三是对填埋场渗滤液产生处理量平衡情况进行

评估，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增加渗滤液处理设施。

（四）对全市填埋场外运渗滤液台账进行检查、核对，进一步规范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台账管理。

（五）加强渗滤液处理监管，确保渗滤液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实现安全、环保处理。

四十五、2017年8月以来新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收广州兴丰、花都、增城陈家林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但厂内管理不规范，存在渗滤液接收、处理台账记录不完善等问题。（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增城区党委、政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19年底

整改目标：完善渗滤液接收、处理台账记录；建设垃圾渗滤液储存设施、预处理装置，确保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的渗滤液不影响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完善渗滤液接收、处理台账记录，规范渗滤液的接收管理工作。

（二）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渗滤液前需先预处理，建设一座渗滤液预处理接收池，接收到的渗滤液必须先卸在渗滤液接收池，再通过污水泵均匀送至生物池，待渗滤液与生活污水充分混合后，方可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四十六、增城棠厦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属无害化处理 II 级填埋场，渗滤液应在场内处理，但该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自 2015 年年底起停用至今，渗滤液外运处理。（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增城区党委、政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19 年底

整改目标：垃圾渗滤液停止外运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整改措施：对现有低浓度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处理能力并用于接收处理场内渗滤液。

四十七、黄埔区贤江小学早在上世纪 50 年代就已存在，但周边陆续兴建众多工业企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环境。（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黄埔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19 年底

整改目标：科学规划，加强环境监管，通过减少空气污染避免发生集体事件。

整改措施：

（一）做好区域远景功能规划，谨慎论证，保证住宅、学校等生活配套区域与规模以上企业及工业园区之间的合理距离，在源头上减少“楼企”“楼路”矛盾突出问题的发生。科学评估现有规划中“楼企”“楼路”矛盾突出的项目，做好用地整治提升规划，切

实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活力。

（二）在贤江小学校区内建设专项环境空气监测站，对校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开展实时监测。监测项目为常规六参数（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和臭味浓度。开发贤江小学空气质量手机 APP，每小时更新监测数据并实时公布。做好贤江小学子站运行维护工作。

（三）加强环境监测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对贤江小学周边 2 公里范围内涉气排污企业加密频次开展跟踪监测。

四十八、实地常春藤小区周边早已建成众多工业企业，“楼企”矛盾突出，其中黄埔区洛科威防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在本次督察期间被多次投诉废气扰民。（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黄埔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洛科威公司取得新工厂的用地后 24 个月内建成新工厂并关停位于广州永和经济区的现工厂。

整改目标：落实常春藤小区反映周边企业废气扰民等问题整改，推进洛科威防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搬迁。

整改措施：

（一）推进洛科威防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搬迁工作。就洛科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与企业协商、谈判。尽快确定收储费用的大致总数，并形成专家意见，尽快与洛科威公司签订收储协议。

（二）尽快对洛科威公司新工厂意向选址的面积、价格等情

况进行确认，并及时启动土地招拍挂有关准备工作。洛科威公司承诺依法依规在广清产业园佛冈园区新工厂取得新工厂的用地（土地具备施工条件）后，24个月内建成新工厂并取得试投产，同时关停位于广州永和经济区的现工厂。

（三）加强洛科威防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等污染企业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四十九、北二环高速公路 2003 年正式通车，2015 年建成的保利罗兰小区距其 52 米，交通噪声扰民问题突出。（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黄埔区党委、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落实北二环噪声扰民问题整改，有效减少群众投诉。

整改措施：

（一）黄埔区、市交通运输局加大协调力度，督促北二环公司、萝城公司开展安装全封闭隔声屏的可行性研究，从工程实施可行性、交通合理性等专业技术角度得出科学的结论，并督促萝城公司将研究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如上述论证可行或有其他替代措施，按照上述对工程实施可行性、交通合理性等论证结论推进落实安装全封闭隔声屏

或经论证的其他替代措施。如上述论证不可行，则要向群众及时反馈相关结果，做好群众的安抚和解释工作。